

证券代码：300830

证券简称：金现代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#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“金现转债”已于2025年9月24日停止转股，并于2025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自前次变更注册资本至2025年9月24日（收市后）期间，“金现转债”累计转股14,873,148股。公司总股本由436,767,599股增加至451,640,747股，注册资本由436,767,599元增加至451,640,747元。

### 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,676.7599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45,164.0747</b> 万元。
<b>第八条</b>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 <b>或者经理</b> 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<b>第八条</b>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<p><b>第二十一条</b>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3,676.7599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<b>第二十一条</b>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<b>45,164.0747</b>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<p><b>第一百零一条</b>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会可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一条</b> <b>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</b>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会可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，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，董事全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，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，<b>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</b>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<b>第二百零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将修改章程：</p> <p>（一）《公司法》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修改后，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，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；</p> <p>（三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。</p>	<p><b>第二百零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将修改章程：</p> <p>（一）《公司法》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修改后，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，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；</p> <p>（三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。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本次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明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

际情况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备注	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	《总裁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
上述制度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第 1 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